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 年，潮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推动法治政府率先突破为目标，真抓实干，统筹谋划各项工作，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和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要点各项目标任务，为潮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跃上新台阶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全体干部传达学习，准确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创新理论作为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重要遵循，作为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的重要指引，切实抓好成果转化，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牢牢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印发《2022 年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2022 年县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

安排》，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全市各级党组织以党委（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举办专题研讨班，实现法治工作部门培训全覆盖。印发《潮州市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法规知识学习考试工作方案》，组织新提任市管、县（区）管领导干部开展法律法规知识考试。印发《市委宣传部分、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宣传内容，有力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高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法治潮州建设，带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就法治建设工作作出指示批示，提出具体要求，高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市委书记何晓军多次主持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和省委工作部署，研究贯彻落实举措。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事项，并在常务会议上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高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专题讲座。在全省率先出台《潮州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不断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意识。持续推动“述法”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组织开展年

度述法评议、述法考核，实现市、县（区）、镇（街道）三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

（四）全面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扎实推动法治政府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一是在全省率先印发实施《潮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制定“一规划两纲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以及年度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有力制度保障。二是切实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整改落实工作，组织全市各级各部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面自查，对自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三是扎实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督察自查工作，补齐基层法治建设短板，打通法治建设最后一公里。四是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补短板、强弱项”专项活动，以问题为导向制定整改任务清单，提出35项整改落实措施，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对标落实整改。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建设“补短板、强弱项”纳谏座谈会，广开言路听民声，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五是充分发挥督察“利剑”作用，每季度常态化开展法治督察，压实责任、传导压力。今年来共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等专项督察3次。组织开展法治潮州建设考评，对市直各有关部门实施依法治市专项工作绩效考核，有力推动我市依法行政工作稳步提升。六是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巡查，在“潮州司法”微信公众号创先推出“法治政

府建设年度报告展示”专栏。七是充分发挥“新闻+法治”优势，联合南方日报、潮州日报、潮州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开辟“共建平安法治潮州”专题栏目，推出专题报道22期；推出“法润潮州铸平安”系列访谈报道8期，全面介绍各级各部门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的具体做法和亮点成效。

（五）学习宣传贯彻新法新规，强化“关键少数”法治思维。认真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专题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新修订新施行法律法规，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全年组织会前学法和专题学法活动共9场次。

二、政府职能转变迈出新步伐

（一）进一步简政放权。全面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截至11月底，全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92.7%，全流程网办率77.9%，一次办99.88%，马上办76.7%，就近办99.24%。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全市80个部门3303项业务“一窗通办、一窗通取”。加强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出台《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级事权的决定》，调整11个部门36项事项，依法下放管理权限。饶平县等3个县区将61项高频事权调整由镇街就近实施，进一步强化镇街社会治理权限。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快创建步伐，建立健全“无纸质证明城市”相关工作制度，梳理出5536个涉

改事项，计划取消纸质证明材料 714 份，替代 4822 份，逐步实现“无证利民”目标。

（二）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持续深化“粤系列”等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在全省率先开设“粤商通·潮州商事登记服务”专区，实现“指尖办”“一次办”“一窗办理”，分类分批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跨域通办”，解决异地群众办事难问题。深入推进“一件事”主题服务，促进政务服务便捷高效。全市镇街及行政村电子政务全覆盖，潮安区政务服务大厅被省评为广东省县（区）级“标杆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连续两年获评全国先进平台。建成潮州政务“一朵云”、潮州政务大数据“一中心”、“i 潮州”城市服务平台，政府网站集约化程度跃居全省首位，较好完成省“一网统管”试点工作。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形成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三年（2022-2024）工作方案和滚动实施计划，启动智慧城市建设，全力打造中小型智慧城市潮州“样板”。打造“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今年来，全市 1070 个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共配置法律服务资源 3.56 万人次，为人民群众办理法律服务事项 3000 余件，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服务实现零投诉，群众满意度达 100%。

（三）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潮州市关于整顿和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试行）》，制定优化营商环境 7 大方面 150 项措施以及监督执纪 18 条措施，不断强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实施对外商投资准入前国

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给予内外资企业平等待遇。建立企业诉求“直通车”平台、市领导挂钩联系重点项目和企业等机制，以“评定分离”模式破解建设工程招投标顽疾。构建潮州市“信易贷”白名单生成机制，以守信激励为导向提高企业合规经营意识。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开展重点部门重点领域“一事一议”政策文件公平竞争专项抽查，建立完善多元化知识产权调解机制，拓宽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渠道，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合法权益。推行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实现开办企业全流程业务跨行政区域办理。推行“一机通办”，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办照自助服务和“注册即可贷”金融服务，全市市场主体总量持续增长。

三、法治制度供给实现新提高

（一）重点领域立法不断强化。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每年向市委报告年度政府立法工作情况和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组织落实2022年度市人大立法工作计划和政府规章制定计划，按计划制定《潮州市古茶树保护条例》《潮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潮州市潮州菜传承与产业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修订《潮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潮州市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建立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人才在政府立法工作中的智力支持作用。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能力不断提升。严格落实

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制度，出台《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及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推动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及备案工作不断完善。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为我市各项制度出台和改革创新提供助力。全年共对市政府及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23 件次，出台 21 件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率、及时率、规范率达 100%。

（三）政府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不断完善。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编制并公开发布《2022 年度潮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可视化”计划管理。召开重大行政决策档案规范化交流会，落实落细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查制度，今年来，办理政府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事项 390 件，提出法律意见 563 条。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依法行政助推器作用，市级政府 31 个工作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建立政府外聘法律顾问轮值坐班制度，共安排外聘法律顾问参与坐班百余人次。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实现新提升

（一）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印发《潮州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评估”工作方案》，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情况开展科学调研评估，有序推动第二批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工作。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改革，出台《潮州市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加快构建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监管执法体制，提升安全防范能力水平。

（二）持续推动规范文明执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目前全市共有 21 个行政执法部门完成减免责清单编制和公布。创新市场监管理念，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聚焦民生热点，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创新采取“伴随式”执法监督方式，开展执法实时监督，制定《关于开展违法执法和乱罚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涉企违法执法和乱罚款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组建全市三级行政执法案件评查队伍，开展年度执法案卷全面评查，评选潮州市 2022 年度行政执法“十佳案卷”，不断强化执法案例指导和案件质量监督。成立全省首个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基地，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好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目前我市共有持证执法人员 4594 人。

（三）持续优化智慧执法新模式。全市三级行政执法主体全面上线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实现执法事项一键尽览、执法人员数字赋能、执法过程线上协同、执法结果全面共享、执法监督阳光透明。截至目前，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已使用“粤执法”移动办案 2645 宗。全面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公开率、及

时率连续三年实现 100%。

五、依法预防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开创新局面

（一）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更加完善。以做好人民调解“后半篇文章”为着力点，创新运用“茶文化六步调解法”，健全矛盾纠纷识别、梳理、化解、善后等预防性制度规范，打造潮州特色文化调解品牌。大力发展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完善诉前调解工作机制，成立知识产权纠纷、旅游纠纷等 19 个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筹备建立“潮州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深入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今年来，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14300 次，成功化解各类纠纷 2275 件，调解成功率 99.95%。

（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更加有力。健全机制，出台《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工作暂行规定》《行政复议案件审查办法》，实现“一级政府一个复议机关”，一级政府以“一个窗口”对外开展行政复议工作。在全省率先出台《潮州市信访与行政复议工作衔接办法（试行）》，形成引导群众合法维权、化解纠纷的合力。今年来，全市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办理行政复议申请 317 件，其中经调解和解等程序终止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共 30 件。强化对行政执法行为从严审查力度，各级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纠错行政复议决定共计 18 件。贯彻落实行政应诉“双报告”制度，推动行政应诉责任落到实处，全市法院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积极做好司法建议工作，充分发挥司法建议建言献策作用。

(三)信访维权维稳更加有效。不断完善各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化解信访突出问题机制，依法有效解决群众诉求，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持续推进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开展重点信访事项“百日攻坚”行动，高效办结中央交办重复信访事项，审核化解率达到100%，位居全省第1。大力推动全省信访工作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潮安区江东镇等3个镇（街道）被评为2021年度全省信访工作示范乡镇（街道），信访基层基础进一步加强。

六、行政权力监督制约取得新成效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今年来，共组织开展国家、省、市级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184件，建议提案办结率100%。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全面履行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经济责任审计，着重加强对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

全面深化实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季度检查和年度考评，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服务水平。强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风险隐患排查，着力推动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

七、存在的问题与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

些问题和不足，如法治政府基层基础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够深入系统；法治工作开展不均衡，基层法治建设体制机制不够健全，法治建设合力仍需进一步提升；规范执法的理念有待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有待加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需持续用力，基层执法力量、执法素质和执法能力有待提升等。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少数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推动发展、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相对不足，抓工作落实力度不大、标准不高；基层法律专业人才较少，特别是县级以上行政机关高素质法律专业人才不足等。下一步，我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各方面全过程，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潮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进一步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加大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力度，深化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我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作为重要抓手，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实效。

（二）进一步压紧压实推进法治建设责任。落实党委（组）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和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年终述法制度，推动年终述法工作述、考、评、督、责各环节一

体贯通。不断提高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能力。

（三）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政务公开推动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务数据融合共享，持续推进“减证便民”，纵深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完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

（四）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积极推进“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及时修改或废止不适应新时代改革发展要求的法规规章制度。加强各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工作，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要求，着力提高审核质效，为依法科学决策把好法律关。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行为。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健全落实合法性审查程序相关配套制度，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进一步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压实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律论证主体责任。

（六）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大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执法水平。加快构建市县镇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深入推进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应用，深

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七）进一步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充分发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能，落实考核考评、示范创建、法治督察、年度报告等工作。推动出台我市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不断夯实法治建设基层基础。开展法治政府特色品牌创建活动，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就和经验宣传力度，营造法治建设浓厚氛围，增强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获得感。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